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PS FORTUNE LIMITED，PH FORTUNE LIMITED，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KCT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清川重政。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PS FORTUNE LIMITED，PH FORTUNE LIMITED，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五月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鸣志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KCT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嘉德智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丽芬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南京春蕾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清川重政。 ……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5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并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会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四）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决策机制参照本条第五款（1）项执行。 ……
1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修订和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春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春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朱春英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由于朱春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朱春英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春英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志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

邵志鸿，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安泰新技术开发公司话务行政，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安润有限公司行政，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美埃有限行政，2004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美埃有限管理中心会计，201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美埃科技资产税务会计，2022年4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资产税务会计兼分厂总账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志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定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邵志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6	美埃科技	2024/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4年3月25日17: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美埃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Chin Kim Fa 陈矜桦

联系电话：18020135823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7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4%，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3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166,590.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687,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4%，成交的最高价为14.91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6,590.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文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江文浩先生工作调整，希格玛事务所改派景方明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变更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景方明女士，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景方明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景方明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7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7.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7.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 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相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问责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4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滕飞先生、于克祥先生和刘浩先生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格瑞洛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替格瑞洛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158），该品种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二、该品种的基本情况

通用名称：替格瑞洛

英文名称：Ticagrelor

汉语拼音：Tigeruiluo

化学名：(1S,2S,3R,5S)-3-[7-{[(1R,2S)-2-(3,4-二氟苯基)环丙基]氨基}-5-丙硫基-3H-[1,2,3]三唑[4,5-d]嘧啶-3-基]-5-(2-羟乙氧基)环戊烷-1,2-二醇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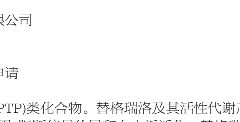

分子量：522.57

分子式：C23H28F2N6O4S

CAS号：274693-27-5

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260456

审批结论：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三、该品种的相关信息

替格瑞洛是一种环戊三唑嘧啶(CPTP)类化合物。替格瑞洛及其活性代谢产物的活性相当，能可逆性地与血小板P2Y12ADP受体相互作用，阻断信号传导和血小板活化。替格瑞洛还可通过抑制平衡型核苷转运体-1（ENT-1）增加局部内源性腺苷水平，为一种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的药物。替格瑞洛的适应症如下：

替格瑞洛与阿司匹林（ASA）联合用药适用于预防成人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ACS）
- 心肌梗塞（MI）病史和发生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的高风险事件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该品种通过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有利于与公司制剂产品形成产业协同，提升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生产数量仅为协议预计上限，不代表对未来产量的预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1月1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02月0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药业"）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协议》，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协议生产期限为五年，前三年期满后，双方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协议继续履行两年，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关于公司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因协议三年期满，为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与津药药业继续履行《药品委托生产协议》，协议生产期限为两年，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

该《药品委托生产协议》本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的董事有滕飞、于克祥和刘浩。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津药药业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2021年2月~2022年01月	2022年02月~2023年01月	2023年02月~2024年01月
交易金额	1327.38	3831.09	3823.87（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109393.2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4811X4

住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5453.01	50.69%
2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20.63	5.32%
3	其他	48119.628	43.99%

津药药业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65,069.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97,250.8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8,892.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0.62万元（审计后）。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6,605.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2,212.91万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3,777.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74.92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浩先生和监事朱立延先生分别为津药药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药药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药品委托生产，津药药业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津药药业委托对醋酸泼尼松片等三个产品进行生产、质量监控、检验、仓储等相关工作。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委托生产价格，包括所有原辅料、包材、人工、动力、化验等费用。

委托生产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公司与津药药业继续履行《药品委托生产协议》两年，预计每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每年结算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有多年生产药品经验，经津药药业对公司生产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状况进行详细考核、评价，确认公司具备津药药业相关产品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符合津药药业生产质量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津药药业决定将醋酸泼尼松片等委托公司进行生产。

本协议的继续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确保公司良性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津药药业继续履行《药品委托生产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结算及付款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行，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